**南基（工）2019-024留学生宿舍楼一层后场及阳光餐厅部分增加面积**

**维修改造询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现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

**一、公告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留学生宿舍楼一层后场及阳光餐厅部分增加面积维修改造 |
| 项目编号 | 南基（工）2019-024 |
| 开标时间 | 2019年3月14日 14:30 |
| 开标地点 |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综合楼504 |
| 报名方式 | 投标人直接携带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文件,密封口盖骑缝章）和资格审查资料于开标前至开标地点等候开标。超过开标时间，则视为自动放弃。 |
| 联系人 | 贺老师 |
| 电子邮箱 | 275568278@qq.com |

**二、采购要求**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基本要求 | 具体维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质保期限 | 质保期为24个月 |
| 最高限价 | 19万 |
| 工 期 | 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工 |
| 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发包人付至审定价的100%，质保期满后退还3%质保金。  |
| 报价单 | 见附件清单 |
| 其他 | 1. 供货时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2. 合同签订后，违约方必须支付对方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
3.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4.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5. 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0. 对于拟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实施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格审查材料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3.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如有技术疑问，请直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

2、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见基建处网站主页。

3、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基建处网站主页进行实名通报，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前往基建处签订合同。

5、本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3月11日